

临河区林草湿荒普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临河区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7日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子
合
1501

重
慶
市
科
學
院
合
同
章
程

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临河区机关事务局西迁工程综合办公楼D座5楼

乙方：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东路与北二环交汇处希望加州华府
第3座1单元40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临河区林草湿荒普查项目（BSZCLHS-C-F-250007）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变更合同；
- 3、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完成临河区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四、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35000.00元（小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

五、验收办法及要求

1、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上级指导文件目标要求和采购人其他相关要求。

六、付款方式

1、项目款分期支付，完成不一致图斑补充调查且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支付合同价款的5%。完成退化林本地调查数据库更新且出具相关成果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5%。完成林草湿荒图斑调查及年度更新库上报，出具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20%，剩余的根据实际完成面积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

技术
同专
021

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账户名称：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琦琳北辰支行

账号：15001706621052500734

行号：105191066210

七、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负责提供项目前期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
- 3、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佐证材料以及外业采集影像资料。

乙方的义务

- 1、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 2、对甲方提供项目资料进行保密管理；
- 3、所需的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设施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根据情况协助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双方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如政策调整等）造成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工期顺延；
- 2、对于乙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利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影像资料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乙方将成果移交甲方后需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一切相关成果数据及相关资料，如发生相关泄密情况，甲方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乙方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由于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管辖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临河区机关事务局西迁工程综合办公楼D座5楼

2025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东路与北二环交汇处希望加州华府
第3座1单元402号

2025年2月27日